



山西省 法规规章汇编

一九八六年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编

7
6/3

山西省法规规章汇编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井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5 字数：145 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ISBN 7-203-00092-3 / D · 18

2088 · 477

定价：1.45元

编 者 的 话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法制建设的加强,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每年都制定一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为了使各部门和各单位以及行政、经济、法律工作者能及时掌握和贯彻执行地方性法规、规章,继去年编辑出版的一九四九——一九八五《山西省法规规章汇编》之后,现编辑出版一九八六年《山西省法规规章汇编》。

本《汇编》收入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山西省人民政府一九八六年颁发的法规、规章共四十二件。

今后,《山西省法规规章汇编》将每年汇编出版一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一、地方政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	(1)
----------------------	-----

二、经济体制改革

山西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试行办法·····	(4)
------------------------------------	-----

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 题》的实施办法·····	(10)
--	------

试行地区、部门经济目标管理并建立责任制 的办法·····	(16)
---------------------------------	------

厂长(经理)活动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21)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引深城乡商业体制改革的 若干意见·····	(24)
--------------------------------------	------

三、教育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的办法·····	(36)
---------------------------------	------

山西省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施办法(试行)·····	(43)
--------------------------	------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的意见·····	(45)
--	------

四、计划生育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认真贯彻《关于计划生育 若干规定》的通知·····	(25)
五、食品卫生	
山西省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57)
山西省食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办法（试行）·····	(61)
六、劳动	
山西省贯彻《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的实施办法·····	(65)
山西省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	(68)
山西省贯彻《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的实施办法·····	(72)
山西省贯彻《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的实施办法·····	(75)
山西省贯彻《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的实施办法·····	(77)
七、人事	
关于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或备案的行政人员奖励 和处分问题的通知·····	(81)
八、财政	
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	(83)
山西省地方国营工交企业财务成本目标管理考核 试办法·····	(95)
九、税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暂行条例》的细则·····	(98)
山西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10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细则·····	(109)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细则·····	(111)

十、外贸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汇管理的通知·····	(115)
批转省经贸厅关于加强利用外资、技术引进对外工作 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19)

十一、保险

山西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 暂行办法·····	(124)
--------------------------------------	-------

十二、煤炭

《山西省煤炭开发管理条例（试行）》	
实施细则·····	(129)
关于加强煤炭产、运、销管理的通知·····	(138)
山西省乡镇煤矿整顿办法·····	(142)
山西省乡镇煤矿管理办法（试行）·····	(147)
山西省地方煤炭育林基金管理办法·····	(152)

十三、电力

山西省农村用电管理试行办法·····	(155)
--------------------	-------

十四、房产

批转省建设厅《关于私房改造中若干遗留问题的处理 意见》的通知·····	(162)
--	-------

十五、环境保护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167)
山西省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171)
山西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地、市、县的环境	

保护职责暂行规定·····	(175)
十六、农牧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180)
十七、林业	
山西省野生动物管理办法（试行）·····	(186)
十八、水利	
山西省防汛管理暂行规定·····	(189)
十九、测绘	
山西省测绘管理办法·····	(193)
二十、废金属	
山西省废金属回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

一、地方政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使省人大代表更好地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对本省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同原选举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协助人民政府推动各项工作，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改进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办法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省人大代表的视察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制发《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证》，省人大代表可以持证进行视察。

代表视察证的使用期限与代表的任期相同。代表调离本省工作时，应将视察证交回发证机关。

二、代表视察实行集中统一组织视察与分散经常视察相结合，以分散经常视察为主。

集中统一组织视察一般在代表大会前进行，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或者委托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以及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组织。

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有关代表进行专题视察。

分散的经常视察结合代表的工作就地、就近进行。可以单独

视察，可以自由结合，可以按行业，也可以同所在地的全国人大代表，市、县、区人大代表联合视察。在省直机关工作的代表，可以回原选举单位视察。解放军代表如愿到地方视察，可在驻地就近视察。

三、代表视察应在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

集中统一组织视察的内容，主要应当是围绕代表大会的议题，了解宪法、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关于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情况；以及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等重大问题和事项。

分散视察的内容，着重于工农业生产、市场物价、环境保护、食品卫生、交通运输、商业、文教、公用服务事业及其他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以及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情况。

四、分散视察的具体内容、单位和时间由代表自行确定。也可以请原选举单位或所在市、县、区的人大常委会，或者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联系、安排。视察时一般应事先通知被视察单位，也可以临时到现场视察。

五、代表比较多的市、县、区可以将代表编成一个或几个小组。每个小组由代表推选召集人一至二人。小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交流工作情况和意见，经常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取得联系。

六、代表视察不直接解决和处理问题。代表在视察中对群众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写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代表视察专用纸》上，凡属当地职权范围的问题，由当地人大常委会转有关单位研究处理。需要省里处理的问题，可以直接寄省有关单位处理，也可以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有关单位处

理。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办理，及时答复代表。属于全省性的重大问题的办理情况，应在答复代表的同时，分别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七、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地区人大工作联络组，应负责做好省人大代表视察的服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个部门和单位，都应积极支持代表持证视察的活动，接受人民代表的监督。应如实向代表介绍情况，听取代表的意见。

代表所在单位应当为代表参加视察活动，提供方便条件。代表参加视察活动占用的时间，应同参加代表大会的各种会议一样，工资、奖金一律照发。

八、代表要认真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政治水平和议政、议事能力。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持证视察活动。视察时要坚持依法办事，廉洁奉公，遵守国家的保密制度，积极主动地向干部群众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协助政府推动各项工作。

九、代表视察时，各有关单位不搞层层陪同，不搞迎送，不搞宴请，不赠送礼品，不组织专场文娱晚会。

十、省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视察的费用，按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规定开支范围和标准，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销。

二、经济体制改革

山西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 任期目标责任制试行办法

(晋政发[1986]98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山西省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其补充规定的精神, 为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 下同)负责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 在全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试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第三条 厂长任职后, 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和社会需要, 从本企业实际出发, 提出任期责任目标, 经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报企业主管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和实施厂长任期责任目标,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厂长任期目标必须是积极进取、实事求是, 立足于保证完成国家计划, 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战略发展目标;

2. 必须贯彻“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的工作方针;

3. 必须坚持责、权、利相结合, 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

一、经营者和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的原则，

4、必须正确处理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到。

第四条 任期责任目标的实施，应当作为对厂长考核、监督和决定可否连任的主要依据之一。

二 基本内容

第五条 厂长的任期责任目标，既要有长远发展的总体奋斗目标，又要有分年度的阶段目标，以及达到目标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目标要具体化、量化。

第六条 厂长任期责任目标一般应包括：

1、生产经营发展目标。包括工业总产值、产品销售实现利润、上缴税利、出口产品创汇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与指标及增长速度。

2、降低成本目标。包括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百元产值原材料、燃料消耗和管理费用的稳定降低率，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活劳动在产品成本中的提高率以及流动资金占用等。

3、产品质量目标。包括产品质量的达标、升等、上档等目标和稳定提高率；保持和新创优质产品、名牌产品的项目及进度；开发新产品和改造、更新老产品的项目及研制进度等。

4、技术进步目标。包括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及其经济效益。

5、现代化管理目标。包括管理基础工作的加强，现代化管理方法和手段的采用及企业达标升级规划。

6、安全生产目标。包括人身、设备等方面的安全指标，灾害和伤亡事故的降低率，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及“三废”治理等。

7、职工福利目标。包括随着经济效益提高，职工收入的增

加，居住条件和集体福利设施的改善等。

8、精神文明建设目标。包括提高职工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创建文明工厂等。

三 审批程序

第七条 厂长任职三个月内提出任期责任目标的方案，主管机关在收到方案一个月内办完审批手续。具体程序是：

- 1、由厂长组织力量，提出任期责任目标的初步方案；
- 2、征求党委意见；
- 3、经企业管理委员会议定；

4、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属于职代会职权范围内的，由职代会通过或决定；

5、报企业主管机关组织有关部门论证、批准，并同厂长正式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

第八条 厂长《任期目标责任书》一经签订，企业主管机关和厂长都要自觉维护其严肃性，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情况有重大变化，确需修改时，厂长必须向企业主管机关写出书面报告，陈述理由，按第七条程序批准办理。

四 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企业主管机关对厂长任期责任目标的实施，要采取分项考核与综合考核、年度考核与届满考核、期内考核与追踪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

1、厂长对任期责任目标的执行情况，每半年向企业主管机关汇报一次，每年在一月份对上年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汇报。同时，主管机关对厂长的任期责任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检查和考核鉴定。厂长任期届满前的三个月内有关机关对厂长的责任

目标实施情况作出全面评价。

2、厂长任期届满或调离、免职、辞职，都必须进行审计。厂长任期届满或调离、免职，由主管机关或干部管理机关向同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公证申请；厂长要求辞职时，由厂长向主管机关和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申请。审计机关接到申请后，十日内按审计工作程序实施审计，三十日内做出审计公证结论。被审计企业如对结论有异议，可在十五日内提出书面复议意见，报送审计机关复审，审计结论装入厂长考核档案。

3、厂长任期届满后，对其任期内的企业以后的发展增添后劲或造成损失的，要进行追踪考核，以便作出历史的评价。

第十条 主管机关要依据厂长在任期内工作优劣和考核、审计的结果，采取年度与届满、分项与综合相结合的办法给厂长以奖励或处罚。

第十一条 厂长任期内工作成绩显著的，按照贡献大小，分别给予表扬、记功、一次性物质奖励或晋级奖励。

1、对提前完成年度阶段目标者，应当给予表扬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2、对届满实现任期目标者，颁发《实现任期目标证书》，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或晋升一级工资。

3、对按时完成年度或任期责任目标，企业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或国家二级、一级、特级企业标准的厂长，分别给予记功、记大功、记特等功、通令嘉奖，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或晋升一至二级工资。按《山西省优秀厂长评选办法》，达到优秀厂长条件者，要同时授予“优秀厂长”称号。

4、厂长在实施任期目标中，某项工作有重大突破，具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中的六种情形之一者，主管机关应当给予荣誉奖励、一次性物质奖励或晋级奖励。

第十二条 对厂长任期内完不成责任目标者，可按下列规定处理：

1、由于主观因素完不成当年任期责任目标者，应当给予批评，扣发全年奖金或下浮半年一定比例的工资。

2、没有不可克服的外部因素，连续二年完不成责任目标者，予以降职，并扣发全部奖金或减发一年一定比例的工资。对届满完不成责任目标者，应当就地免职和降级。

3、由于厂长的过错，严重损害国家、企业、职工、用户及消费者利益的，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给予厂长一次性物质奖励所需的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解决。厂长个人所得的一次性奖金，不纳入企业工资总额，不计征奖金税。

第十四条 对厂长的奖惩和调资、晋级，由企业主管机关决定，或由主管机关提出，报干部管理机关批准执行。如年内有多次获奖机会，按其最高等级评奖，不得重复发奖，层层发奖。

对企业厂级行政副职和党委、工会领导干部的奖惩，由企业提出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五 实施措施

第十五条 主管机关要加强领导，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推行厂长负责制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工作。要责成部门和专人，结合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相应的领导、部门管理责任制，负责厂长任期责任目标的审查、考核和全面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主管机关要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

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把属于企业的权力不折不扣地下放给企业，坚决制止“截、留、收、摊”的现象继续发生。要改进作风，调查研究，做好服务工作。对企业的请示报告及要求解决的问题，要限期批复和解决，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由于主管机关工作失误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追究主管机关的责任。

第十七条 给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有关部门应当同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对企业应负的责任，保证厂长任期责任目标的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厂长任期责任目标确定后，企业要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建立目标责任制体系，制定实施措施。应当支持厂长实行任期责任目标，把厂长的任期目标变为全体职工的责任目标。企业党委和职代会根据厂长任期目标制定相应的保证和监督措施。

六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原则上也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全民所有制大、中型商业企业，二轻、乡镇等集体企业也可参照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经委负责解释。

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晋政发[1986]24号，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二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支持和推动我省生产、流通、科技各个领域多层次、多形式、多种内容的横向经济联合，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加速能源重化工基地建设，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和重点是企业之间的联合。企业在联合中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行业和所有制的限制。各级政府和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从本位利益出发加以干涉。联合的内容、范围和组织管理形式由参加联合的各方协商确定。企业可按照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自愿参加，自愿退出。提倡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进行联合，联合可以是紧密型的，也可以是松散型的。不论是何种形式的联合，都要明确联合各方的责、权、利，正确处理企业和国家的关系。

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要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和现有企业潜力，做到投入少，产出多，